

立法會CB(2)442/15-16(01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442/15-16(01)

立法會  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
主席張宇人

張主席：

本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，本人曾提出委員會應在會上討論牲畜及養殖魚類動物飼料的規管，以及供人類食用的肉類及水產中含有獸藥殘餘（包括抗生素）。會後，秘書處亦將這項議題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中的第30項。

最近，事件有新發展，香港消費者委員會聯同國際消費者聯會曾發信予3間國際快餐店及6間本地食肆，查詢採購及使用含抗生素食品政策，促請有關食肆分階段取消採購抗生素肉類及家禽，推動餐飲業停止使用含抗生素的農產品。

由於抗生素的使用，會直接影響人類健康，本人謹向閣下提議，應盡快將之列入委員會的議程，並促請政府提交文件，解釋當局對抗生素用於人類食用的肉類和水產中的規管情況，和會否考慮立法禁用等問題。

謝謝閣下對此事的垂注！



立法會議員黃碧雲  
2015年12月9日